

校務通函第 005/036/2011 號

敬啟者：

為方便同學存放學習用品，本校現提供儲物櫃予中六級同學使用，茲將有關規則詳列如下：

- (一) 儲物櫃為校方之物品，同學應多加愛護，並須得到校方批准才可使用。
- (二) 儲物櫃內外均不可張貼海報、貼紙等雜物，亦不可塗鴉或胡亂刻畫。
- (三) 儲物櫃宜存放與學習有關的物品，不應存放貴重物品(例如：電子字典或現金)，若有損失，校方恕不負責。
- (四) 除得到老師的特別許可外，學生只可在上課以外時間使用儲物櫃，以免騷擾其他正在上課的同學。學生若在上課時使用儲物櫃，校方可以隨時終止該生之儲物櫃使用權。
- (五) 學生獲分發儲物櫃後，不可擅自借予他人或與他人交換使用。若校方發現上述情況，會隨時取消該生之儲物櫃使用權。
- (六) 每位同學均獲分配一個儲物櫃連鑰匙，校方會向每位領用的同學收取港幣十元正作為按金。
- (七) 同學須小心自行保管櫃匙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請自行到校務處申請重配，所需費用由同學支付。
- (八) 如中途退學，學生必須先清理儲物櫃內物品，並自行到校務處辦理退還儲物櫃手續。
- (九) 同學可使用儲物櫃至畢業試前一星期，屆時各同學必須歸還儲物櫃匙。同學交還鑰匙時，如儲物櫃完整無缺，按金將悉數退回，但儲物櫃如有損毀/塗鴉，或鑰匙未能交上，按金則將被扣除或沒收，以作賠償。

敬希 台端細閱上述規則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 04/10/2011 將回條及按金港幣十元正交班主任彙收。

此致
貴家長 / 監護人

校長 李國輝 謹啟

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
校務通函第 005/036/2011 號
(請於 **04/10/2011** 將回條及按金交回班主任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使用儲物櫃之規則，並囑咐敝子弟_____中六____班 () 予以遵守，茲付上按金十元正，敬請 查收。

此覆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李國輝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一年十月 日

我們承諾：「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，竭盡所能，提供優質的教學，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，榮神益人，品學兼優。」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mcdhmc.edu.hk>